

东华工业园片区地块（空港经济区AB0515、AB0607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8号

用地位置：

位于人和镇，方华公路以北，华业路以西。控规调整范围约32.96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规划布局和指标方面

对七个地块的控规指标进行修正，用地边界、道路红线等不进行调整，总用地面积约32.96公顷，总建筑面积约54.46-124.67万平方米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地块AB0515020用地性质为村经济发展（二类工业）用地兼容铁路用地〔M2（H14）/H21〕，地块AB0515024用地性质不变，容积率由 ≤ 1.6 修正为1.2-3.5，建筑密度由 $\leq 45\%$ 修正为30%-80%，绿地率由 $\geq 20\%$ 修正为 $\leq 20\%$ 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（二）地块AB0607002、AB0607004用地性质为村经济发展（一类工业）用地兼容铁路用地〔M1（H14）/H21〕，地块AB0607006、AB0607017、AB0607019用地性质不变，容积率由 ≤ 2.5 修正为2.0-4.0，建筑密度由 $\leq 45\%$ 修正为 $\geq 30\%$ ，绿地率由 $\geq 20\%$ 修正为 $\leq 20\%$ 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二、市政基础设施方面

新增调蓄设施7处，总规模约13182立方米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

（<http://ghzyj.gz.gov.cn>）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

（<http://kgw.gz.gov.cn>）

区位图



本项目位置

审图号：：粤S(2018)118号

编码

AB0515、AB0607

指北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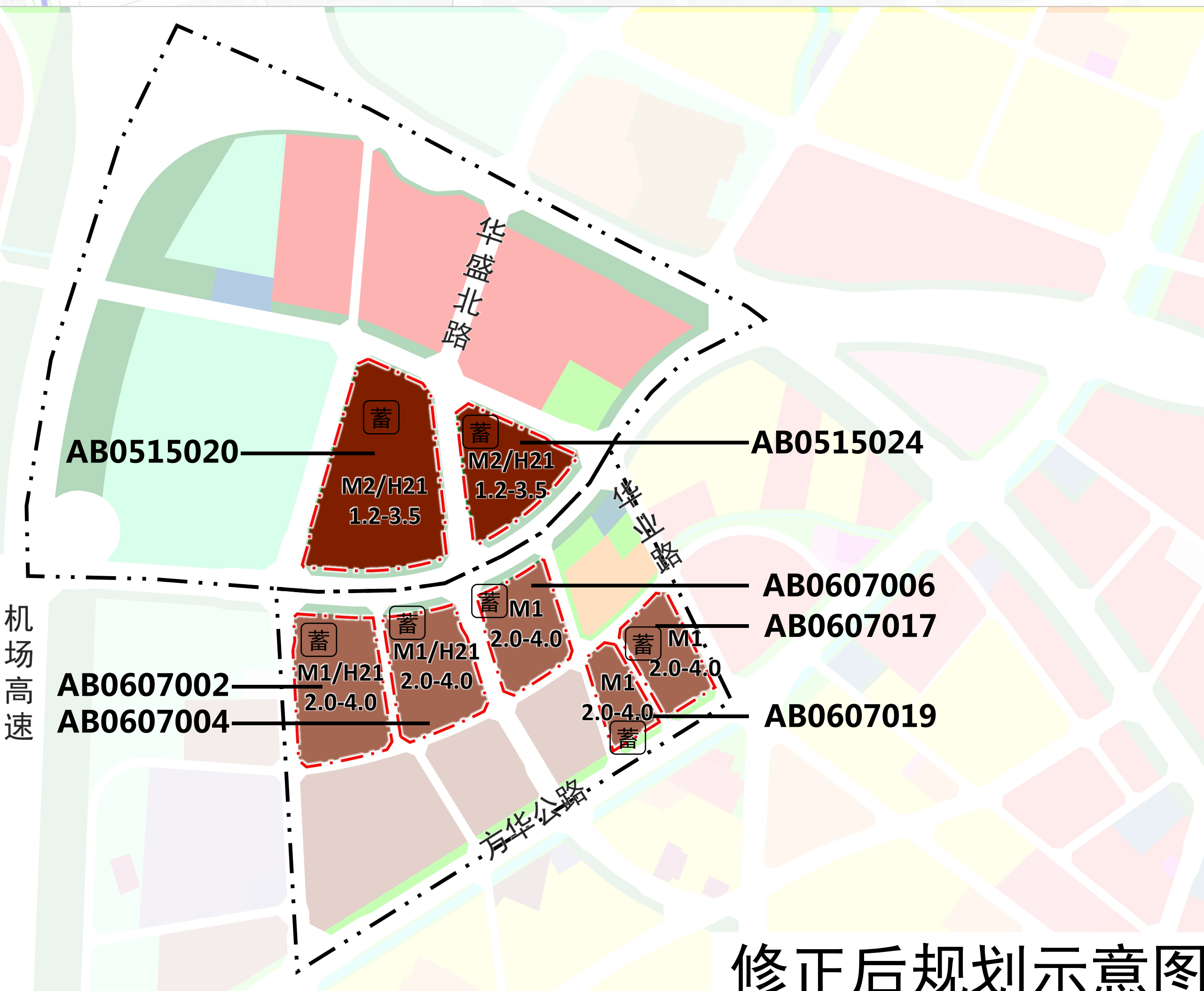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- 控规修正范围
- M1 一类工业用地
- M1(H14) 村经济发展（一类工业）用地
- M1/H21 一类工业用地兼容铁路用地
- M2/H21 二类工业用地兼容铁路用地
- M2(H14) 村经济发展（二类工业）用地
- 蓄 调蓄设施



现行控规示意图



修正后规划示意图